

# 屏東縣新園鄉興龍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### 第一條

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新園鄉興龍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以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劃定興龍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### 第四條

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### 第五條

本會之任務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社區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
### 第六條

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###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

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、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一～二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## 第九條

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#### 第十條

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## 第十二條
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業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### 第十三條

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### 第十四條

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# 第十五條

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1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

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## 第十五條

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八、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## 第十七條

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

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#### 第十八條

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#### 第十九條

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#### 第二十條

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#### 第二十一條

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## 第二十二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 第四章 會 議

### 第二十三條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### 第二十四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### 第二十五條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 第二十六條

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第二十七條

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### 第二十八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入會費：(1)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。(2)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(1)個人會員新台幣 伍佰元。(2)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伍佰元。

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
五、捐助收入。

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### 第二十九條

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### 第三十條

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### 第三十一條

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### 第三十二條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十三條

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### 第三十四條

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如左：

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一屆第會員成立大會通過。